唐山市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本次抽查采用随机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规格、同批次的产品，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示标准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检验方法 |
|  | GB 38507-2020 | 油墨 | 200 g（检验用样品100 g，备用样品100 g） |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GB/T 38608-2020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适用。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